

FZ/T 52027—2012

m_2 ——试样中挑出的异色及油污纤维质量,单位为毫克(mg);

m_0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A.6 数据修约

试验结果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按 GB/T 8170 修约到小数点后一位。

FZ/T 52027—2012

ICS 59.060.20
W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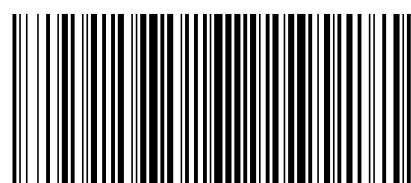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52027—2012

非织造用涤纶短纤维

Polyester staple fiber for nonwoven fabric



FZ/T 52027-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4914

定价: 16.00 元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涤纶短纤维中异色及油污纤维含量和异物含量的试验方法

A.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涤纶短纤维中异色及油污纤维含量和异物含量试验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涤纶短纤维中异色及油污纤维含量和异物含量的测试。

A.2 仪器和工具

- A.2.1 天平:最小分度值 0.01 g。
A.2.2 天平:最小分度值 0.1 mg 或最小分度值 0.01 mg。
A.2.3 绒板:与纤维颜色相近。
A.2.4 镊子。

A.3 取样

按 GB/T 14334 规定,取出实验室样品。

A.4 试验步骤

- A.4.1 从实验室样品中随机均匀抽取约 100 g 纤维或约 500 g 纤维(精确到 0.1 g)作为试样待测。
A.4.2 将试样平铺在与纤维颜色相近的绒板上,用镊子仔细挑出非纤维物质(异物)和颜色区别于整体试样的纤维(异色及油污纤维),分别称量。试样量为 500 g 时,精确到 0.1 mg;试样量为 100 g 时,精确到 0.01 mg。

A.5 结果计算

- A.5.1 按式(A.1)计算纤维异物的含量:

$$EM = \frac{m_1}{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EM ——异物含量,单位为毫克每百克(mg/100 g);
 m_1 ——试样中挑出的异物质量,单位为毫克(mg);
 m_0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 A.5.2 按式(A.2)计算纤维异色及油污纤维的含量:

$$EC = \frac{m_2}{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EC ——异色及油污纤维含量,单位为毫克每百克(mg/100 g);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非织造用涤纶短纤维
FZ/T 5202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491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潮、污染、擦伤或包装已经打开的包装件。

7.5.3.2 倍长纤维含量、疵点含量的试样量增加一倍。

7.5.4 组批规定

按原生产批组批。

7.5.5 复验评定

7.5.5.1 按 7.4 以性能项目指标中最低项的等级判定为该产品的等级。

7.5.5.2 包装件平均净质量与公定质量的偏差率超过 $\pm 0.5\%$ ，由供需双方协商。

7.5.5.3 包装件名义质量与公定质量的偏差率超过 $\pm 1\%$ ，由供需双方协商。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包装上标有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商标、产品标准号、生产厂名、厂址、净质量、等级以及产品防护、搬运的警示标志。

8.1.2 产品印刷标志应明显且不褪色，防止油、色渗入包内污染纤维。

8.2 包装

8.2.1 产品包装应保持包型完整，纤维不外露。包装的质量应保证纤维不受损伤。

8.2.2 不同规格、批号、类别的非织造用涤纶短纤维应分别包装。

8.2.3 产品包装应用塑料带、钢带或其他具有一定强度的打包带紧固。

8.2.4 非定重产品每包装件质量与同批定重产品名义质量的差异建议不超过 $\pm 5\%$ 。

8.3 运输

运输和装卸时应按产品警示标志规定执行，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产品受潮、曝晒、污染和受损，严禁抛掷。

8.4 贮存

包装件按批存放于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内，不应靠近火源、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江苏霞客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管晓燕、陆云芳、王丽莉、张玲霞、李丽娟、张玉梅、陈少俊。